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於簽訂一項授信函（「授信函」），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額度港幣60,000,000元，最後還款期為自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須於授信函期內維持持有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的實益權益。違反這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本公司在授信函項下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